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一
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香港」	指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資產」	指	若干設施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盾構機、架橋機、多功能鑽機、混凝土攪拌站、提樑機、裝載機以及附屬設施及設備
「承租人甲」	指	陽江市中財鐵建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承租人乙」	指	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承租人丙」	指	成都財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出租人」	指	誠通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三(3)套下列協議(與三(3)筆租賃資產有關)的統稱，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簽署：(1)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2)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安排」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斌(主席)

楊田洲(董事總經理)

顧洪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李萬全

何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主要交易一
售後回租安排**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售後回租安排。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主要交易

(A) 售後回租安排

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承租人甲、承租人乙及承租人丙(作為共同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協議的正式簽署和生效，共同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或出租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共同承租人和出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港幣3億4,200萬元)，而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共同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相關租賃資產的相關購買價格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租賃期」)，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承租人的違約(即延遲支付租金、侵害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或經雙方協議提前終止)。如果售後回租協議的提早終止是由於共同承租人延遲支付租金，他們將被處以違約金額每日萬分之四的罰款。

倘售後回租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總額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經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評估值總額約人民幣3億4,11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8,889萬元)(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中國估值師以成本法評估)後協定。

董事會已考慮相關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企業保持持續經營狀態；
- (2) 被評估資產處於公開市場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或其他負擔；
- (3) 指示委託人提供的信息資料來源是可靠的和適當的；

董事會函件

(4) 估值是根據2023年3月1日當地貨幣購買力作出的；及

(5) 所有可能影響價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充分揭示。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租賃資產的估值報告，並已考慮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方法合理，而所採用的假設乃中國資產估值中普遍採用的一般假設。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租賃資產的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租賃資產構成鐵路系統設施或設備的一部分，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價格尚未支付，租賃期尚未開始，須經出租人和共同承租人共同同意。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人民幣3億2,68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7,260萬元)應由共同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半年分六(6)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指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與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乃按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所得，而該浮動利率將不時按一(1)年期LPR加以固定溢價釐定。

租賃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進行檢討。倘一(1)年期LPR有變，租賃利率將調整至新LPR加以上述固定溢價之利率，惟倘共同承租人有逾期租賃付款且未支付所有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金，則於一(1)年期LPR下調時將不會調整所採用利率。

董事會函件

售後回租安排的適用利率(包括適用LPR及溢價)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而利率視乎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的金額、租賃期、本集團經考慮租賃利息達致的整體回報率、現行市況及LPR變動)而定。

於考慮上述因素於相關售後回租安排的具體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於各項售後回租協議中協定的利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共同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共同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共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整的象徵式代價回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增信措施

視乎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整體風險，誠通融資租賃將按個別情況要求採取適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其作為出租人的利益。誠通融資租賃亦將不時監察(其中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並有權要求承租人於誠通融資租賃認為必要時提供進一步擔保。

在簽訂售後回租協議之前，對共同承租人進行了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共同承租人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和背景，取得有關其業務營運及行業前景的資料，檢視及分析共同承租人的財務報表及審閱其相關財務指標，以及檢查共同承租人債務狀況及資金來源。亦已編制共同承租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共同承租人的還款能力以及與相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有關信貸風險。租賃資產進行了現場檢查，以確定其實際狀況及市場流通性。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增信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B) 訂約方資料

承租人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售後回租安排日期，(i)承租人甲由(a)中財城市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50%，其由(1)中國財政部全資擁有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三份一權益；(2)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間接擁有三份一權益；及(3)華迪計算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三份一權益，而華迪計算機集團有限公司由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1)直接擁有約66.5%；及(b)承租人乙直接擁有約49%；及(ii)承租人甲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工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承租人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售後回租安排日期，(i)承租人乙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ii)承租人乙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公路、鐵路和房屋項目的設計、施工等工程服務。

承租人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售後回租安排日期，(i)承租人丙由(a)中財城市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75%；及(b)承租人乙直接擁有約25%；及(ii)承租人丙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

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售後回租安排日期，任何一名共同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每個共同承租人(即承租人甲、承租人乙和承租人丙)、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對任何售後回租安排可行使影響力之每個共同承租人(即承租人甲、承租人乙和承租人丙)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售後回租安排為限)之間沒有且於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C)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賺取約人民幣2,68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060萬元)的收入，該收入為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各售後回租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3. 推薦意見

董事經考慮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理由及裨益後，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4.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2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18/202103180068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0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3/2022032300437_c.pdf)；
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08/2023030801069_c.pdf?code=00217)。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銀行借款約港幣30億2,990萬元，乃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押記作抵押及／或由本公司及擔保；(i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港幣5億元；(iii)有抵押及有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約港幣37億8,042萬元；(iv)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港幣3億3,335萬元；(v)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港幣60萬元；及(vi)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795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與若干物業單位買家獲授予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約港幣2億707萬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售後回租安排的影響、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可用的現有融資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及酒店業務。

關於融資租賃，誠通融資租賃將繼續加強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合作，促進其在節能環保、交通物流、互聯網數據中心、新能源等業務領域的發展，並在這些細分市場突出其行業特色。誠通融資租賃將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探索發展獨立評級以增強自身融資能力，並尋求低成本資金用於商業投資。此外，還將加強風險防控，全面建立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關於大宗商品貿易，本集團將仔細研究市場狀況，以確定下一步的發展方向。

關於房地產投資，誠通香榭里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已經完成。誠通香榭里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該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46,006平方米，分三期開發。房地產投資的下一步將是加快誠通香榭里項目三期第三部分的房地產單元的銷售，並將回收的資金用於融資租賃的主營業務。

關於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優化項目運營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市場銷售的內在動力，另一方面將積極探索和推動後續資產重組。

本集團是其最終控股股東誠通控股旗下唯一的海外上市公司平台，誠通融資租賃是本集團旗下唯一控股的融資租賃公司。誠通融資租賃將充分發揮集團控股股東的資源優勢，集中資源快速拓展融資租賃主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港幣100億974萬元，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港幣70億7,449萬元。

董事認為，於執行售後回租安排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不會立即發生重大變化，乃由於售後回租安排將作為有擔保貸款入賬並確認為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其將抵銷因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而減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盈利而言，本集團有權確認來自售後回租安排的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的額外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售後回租安排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產生的最終財務影響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4,642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誠通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	3,169,656,217	53.14%
誠通控股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3,169,656,217	53.14%

附註：誠通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控股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誠通控股被視為於誠通香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斌先生為誠通香港的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田洲先生為誠通香港的副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顧洪林先生為誠通香港的總會計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為誠通香港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寰島酒店旅游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海南寰島旅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誠通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授出的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年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貸款原訂年期屆滿後延長兩(2)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延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發布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不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2)年內訂立之重大或者可能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潘子健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 刊登：

- (a)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億2,800萬元；
- (b)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內容有關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億2,800萬元；
- (c)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億2,400萬元；
- (d)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內容有關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億2,400萬元；
- (e)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4,800萬元；及
- (f)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內容有關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為人民幣4,800萬元。